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、6、7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不包含5%；不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5月7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-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益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5,958,7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0812%。

2、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69,4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627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,390,6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26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95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95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95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95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116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3803%，反对 842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6197%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4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114%，反对 842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886%，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95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390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95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390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黄彦宇、夏俊彦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